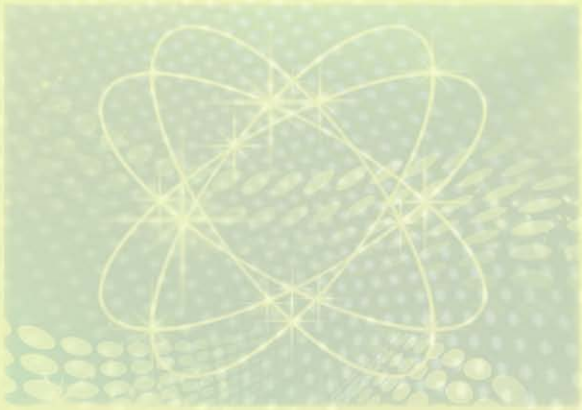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院校军事课教材

刘鹏等　主编



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

职业院校军事课教材

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职业院校军事课教材/刘鹏等主编. —济南：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7.7(2018.8 重印)

ISBN 978－7－5331－4707－5

Ⅰ.①职… Ⅱ.①刘… Ⅲ.①军事训练—技术学校—教材 Ⅳ.①G7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62587 号

责任编辑：王洪胜　梁天宏
装帧设计：李玉颖　李晨溪

主管单位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 版 者：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
邮编：250002　电话：(0531)82098088
网址：www.lkj.com.cn
电子邮件：sdkj@sdpress.com.cn
发 行 者：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
邮编：250002　电话：(0531)82098071
印 刷 者：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
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华泰工业园
邮编：257335　电话：(0546)6441693

开本： 850mm×1168mm　1/32
印张： 8.75
字数： 170 千
版次： 2016 年 8 月第 3 版　2018 年 8 月第 9 次印刷
定价： 18.00 元

编 委 会

编委主任：

袁恩军　胡庆义

编委副主任：

王洪龄　王恩华

编委：

范德民　张仁明　林勇祥　朱国材　马洪岩　夏季亭
李崇银　吴士明　王冠良　秦建坤　王亚军　胡云斗
周向军　赵　红

主编：

刘　鹏　刘　华　甘　霖

副主编：

吕玉国　王志国　谷祖刚　李广坤　宋佳宜　廖　蓉

编写：

刘　鹏　贺　臻　刘　华　甘　霖　王国庆　黄朝军
李向东　齐怀亮　徐　璐　文　备　黄　霞　李　健
方宏轮　肖永军　唐　棠　绳　鹏　谢国江　陈　伟
接富超　陆仲辉　赵金靖　孙典军　闫　珊　卢瑞生
释清仁　亓　才　司　龙　于晓凯　朱海军　王宏然
李邦龙　刘剑锋　雷　红　赵法云　胡亚萍　徐小华
郑艳君　魏锡阳　郭爱平　李　尧　袁　杰　夏若众
曲维峰　栾少荣　游　佳　颜　江　王洪祥　孙文文
李欣晖

前 言

职业院校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所要求的，是我们国家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，是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，增强学生的组织观念，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。学生军训工作是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对大学生进行军训，能够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激发爱国热情，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，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，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、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。依据国办发[2001]48号和国办发[2017]76号文件精神，以及教育部、原总参谋部、原总政治部修订的《军事课教学大纲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大学生军训的实际，我们委托长期从事学生军训工作的有关专家、教授编写了本教材。

军事课是职业院校学生的必修课。它包括军

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授课两部分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～3周，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共同条令教育、轻武器射击、战术、军事地形学和野外训练；军事理论授课时间为36学时，内容主要有中国国防、军事思想、国际战略环境、军事高技术和信息化战争等。

本书中，解放军的共同条令由刘鹏等编写，轻武器射击、战术由刘华、甘霖等编写，军事地形学、野外训练由吕玉国编写，国际战略环境由王志国编写，我国国防和军事思想由李广坤编写，军事高科技由谷祖刚、廖蓉编写，信息化战争由宋佳宜编写。

职业院校学生的军事课是学生迈入大学的第一课，军事课的教学从一定意义上说，既是军事课，又是政治课。学生通过军事课的学习，既能学到大量现代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知识，对军事思想、军事科技、信息化战争、国际战略环境和我国国防建设等方面有个基本的了解，又能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、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，提高对国防地位、作用的认识，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；既能使大学生加深对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的理解，激发爱党、爱国和爱军的热情，又能接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，确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既能使大学生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安全的影响，又能学习党的对外关系

的方针和政策，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《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程》和《军事高技术知识教材》等书籍。参阅了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和一些院校的教学参考资料，引用了部分专家的研究成果，并得到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军区学生军训办公室、济南 72241 部队和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领导的指导和支持。在此，我们一并表示感谢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，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，以便不断完善。

编　者

目 录

第一章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/1
第一节 内务条令/1
第二节 纪律条令/6
第三节 队列条令/8
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/29
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/29
第二节 射击学理/34
第三节 射击动作/46
第三章 战术/54
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样式/54
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/60
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/63
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/68
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/68
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/72
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/88
第五章 野外训练/98
第一节 行军/98
第二节 宿营/100
第三节 野战生存/102
第六章 国际战略环境/114
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/114

第二节 世界战略格局/118
第三节 世界新军事变革/126
第四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/133
第七章 我国国防/143
第一节 我国国防概述/143
第二节 我国国防法规/153
第三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/161
第四节 国防动员/169
第八章 军事思想/174
第一节 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/174
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/179
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/185
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/190
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/198
第六节 习近平强军思想/206
第九章 军事高技术/215
第一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/215
第二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/222
第三节 指挥自动化系统/230
第四节 电子对抗技术/235
第五节 精确制导武器/241
第六节 军事航天技术/248
第十章 信息化战争/255
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/255
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点/260
第三节 积极应对信息化战争的挑战/267

参考文献/271

第一章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

条令，是指军人在平时工作、学习、训练和生活中必须遵守的有关条文及法规，是中央军委以简明条文的形式发布给军队的命令，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依据，是军队行为规范的准则。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》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》和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》（以下简称《内务条令》《纪律条令》《队列条令》）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大共同条令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行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（试行）》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（试行）》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（试行）》是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一节 内务条令

《内务条令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关于军人职责、军队内部关系和日常生活制度的军事行政法规。

相关链接

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第一部内务条令《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草案》，是 1936 年 8 月制定发布的。1942 年，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对《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草案》重新修改后，发布了《内务条令》和《内务制度》，并一直沿用到全国解放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1950 年再次修订的内务条令，并于 1951 年初与《纪律条令草案》和《队列条令草案》一并发布，在全军试行，1953 年正式发布，在全军开始执行。此后，我军的《内务条令》进行了多次修订。

现行《内务条令(试行)》共 15 章、325 条、10 个附录。其主要内容是：

一、规定了人民军队的性质、宗旨和任务

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：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，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人民军队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，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宗旨：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任务：巩固国防，抵抗侵略，保卫祖国，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，参加国家建设事业。

二、确定了军队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

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，是军队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，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。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：使每个军人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军队良好的内外关系，建立正规的战备、训练、工作、生活秩序，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，保证军队圆满完成任务(图 1-1)。



图 1-1　内务统一

三、确定了内务建设的原则

必须贯彻政治建军原则。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，确保人民军队永远跟党走。坚持官兵一致、军民一致、军政一致，坚持政治民主、经济民主、军事民主。必须贯彻改革强军战略。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，破除体制性障碍、结构性矛盾、政策性问题。必须贯彻科技兴军战略。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，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。

相关链接

军人宣誓，这是军人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。军人誓词是："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，我宣誓：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服从命令，忠于职守，严守纪律，保守秘密，英勇顽强，不怕牺牲，苦练杀敌本领，时刻准备战斗，绝不叛离军队，誓死保卫祖国。"

必须始终聚焦备战打仗。牢固树立战斗队思想。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，把谋打赢作为最大职责。

必须贯彻依法治军方略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，加快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，形成党委依法决策、机关依法指导、部队依法行动、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，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。推进军事管理革命，全面从严治军，坚持严字当头、一严到底，保持正规的战备、训练、工作、生活秩序，保持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。

四、规定了军人的职责

《内务条令》对士兵、军官的一般职责，旅（团）以下各级主管人员的职责作了详尽的规定，明确了军人在各自岗位上应承担的责任、义务以及军人在战斗、训练、值勤、工作中的行为标准。

五、明确了军队内部关系
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，在政治上一律平等，相互

间是同志关系；军官、士兵依行政职务和军衔，构成首长和部属、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；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，部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。明确了官兵关系是军队内部关系的基础，军官、文职干部和士兵必须按照官兵一致的原则，互相尊重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，同心协力地完成任务。

相关链接

军人的称谓方法。军人之间通常称职务或者姓加职务，或者职务加同志。士兵对军官，可以称首长或者首长加同志。在公共场所和不知道对方职务时，可以称军衔加同志或者首长加同志。当听到首长和上级呼唤自己时，应立即答“到”，领受首长指示后，应回答“是”。

六、军人礼节与军容风纪

敬礼是军人礼节的基本形式，通常分为举手礼、注目礼和举枪礼。着军服时，通常行举手礼；携带武器装备不便行举手礼时，行注目礼；举枪礼仅限于执行阅兵和仪仗任务时使用（图 1-2）。每天第一次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或者军衔比自己高的同志时应当敬礼；在进入首长室内前，应当敲门并喊“报告”，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并向首长敬礼；同级因事接触时要互相敬礼；站岗或执勤交接班时，应当互相敬礼；升国旗时，列队士兵应行注目礼，非列队士兵着军服时行举手礼，着便服时行注目礼。

军容风纪规定。军人必须按照规定着军服，保持军容严整；戴大檐帽、作训帽时，帽前缘与眉同高，水兵帽稍向右倾，帽墙下缘距右眉约 1.5 厘米，距左眉约 3 厘米。军服应当保持整洁，配套穿着，不得混穿。军服内的各种内衣下摆不得外露。

军人头发应当整洁。男军人不得蓄胡须，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 1.5 厘米；女军人发辫不得过肩；着军服时，不得戴耳环、项链、领饰、戒指、手镯（链、串）等首饰，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；除工作

需要和眼疾外，不得戴有色眼镜；军人只准佩戴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的勋章、奖章、荣誉章、纪念章和院（校）徽。



图 1-2 举枪礼

七、保密制度

军人必须遵守国家、军队的保密法规，严守保密纪律，保守军事机密。应共同遵守的保密守则是：

不该说的秘密不说；不该问的秘密不问；不该看的秘密不看；不该带的秘密不带；不该传的秘密不传；不该记的秘密不记；不该存的秘密不存；不随意扩大知密范围；不私自复制、下载、出借和销毁秘密；不在非保密场所处理涉密事项。

另外，内务条令还对军队中对外交往、作息、日常制度、值班、警卫、零散人员管理、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、装备日常管理、财务伙食和农副业生产、卫生、营区营产管理、安全工作以及对军旗、军徽的使用和军歌演奏等也作了具体规定。

第二节　纪律条令

《纪律条令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关于军队的纪律及其奖惩的军事行政法规，是军队维护和巩固纪律、正确实施奖惩的依据。

现行《纪律条令（试行）》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，于2018年5月1日实施，全文共10章262条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、明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性质

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，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，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，是保持人民军队性质、宗旨、团结自己、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。

相关链接

人民军队建军伊始，毛泽东同志亲自规定了《三大纪律六项注意》，不久又补充修改为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。1930年10月颁布了我军第一部纪律条令即《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》，从1930年起，我军在革命战争年代共颁发过六部纪律条令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为适应新形势下军队纪律建设和奖惩工作的需要，从1951年至今，我军先后对《纪律条令》进行了多次修订。

二、规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主要内容

1.遵守政治纪律，对党忠诚，立场坚定。

2.遵守组织纪律，民主集中，服从组织。

3.遵守作战纪律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英勇善战。

4.遵守训练纪律，按纲施训，从难从严。

5.遵守工作纪律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。

6.遵守保密纪律，严守规定，保守秘密。

7.遵守廉洁纪律，干净做事，清白做人。

8.遵守财经纪律，依法管财，科学理财，节俭用财。

9.遵守群众纪律，拥政爱民，军民一致。

10.遵守生活纪律，志趣高尚，行为规范。

相关链接

三大纪律：一切行动听指挥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；一切缴获要归公。八项注意：说话和气；买卖公平；借东西要还；损坏东西要赔；不打人骂人；不损坏庄稼；不调戏妇女；不虐待俘虏。

三、规定了军人维护军队纪律的责任和义务

军人在任何情况下，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纪律。本人违反纪律被他人制止时，应当立即改正；发现其他军人违反纪律时，应当主动规劝和制止；发现他人有违法行为时，应当挺身而出，采取合法手段坚决制止。并及时报告。

四、奖惩规定

《纪律条令》对奖励和处分的目的、原则、项目条件、权限和实施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实施奖励是为了维护纪律，鼓励先进，调动官兵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保证作战、训练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。对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项目有嘉奖、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、荣誉称号，嘉奖为最低奖励，其中个人奖项最高是八一勋章，荣誉称号为单位最高奖励。

军人如违反纪律，将视情节轻重受到相应的处分。目的在于严明纪律，教育违纪者和部队，强化纪律观念，维护集中统一，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。处分的项目由低向高排列依次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职或者降衔（衔级）、撤职、除名、开除军籍。

五、控告与申诉

控告与申诉是每一个军人应有的民主权利，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，保护军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军队严格的纪律。

军人对违法违纪者有权提出控告；军人认为给自己的处分不当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可以在处分决定宣布后 10 日内提出申诉。控告与申诉应当忠于事实。控告和申诉可以按级或者越级提出。越级控告和申诉，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军人控告军队以外人员，可以将情况告知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保卫部门、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。被控告人有申辩的权利，但不得阻碍控告者提出控告，更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。对打击报复者，应当给予处分。

第三节　队列条令

《队列条令》是规范军队队列动作、队列队形、队列指挥的军事法规，是全军官兵必须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，是军队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，是军人列队动作的准则，在军队的建设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

相关链接

我军最早的《队列条令》是 1951 年在苏军《队列条令》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军的实际需要，结合我军队列生活实际编写而成的。随着我军建设的发展需要，又分别在 1953 年、1958 年、1964 年、1972 年、1983 年、1990 年、1997 年、2010 年、2018 年进行了 9 次修订。

一、《队列条令》的主要内容及分类

我军现行的《队列条令试行》，是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